

桃園市龍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李琦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宋奇晉 專輔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4255216 中壢國小 個人學經歷： 中壢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 年 05 月 27 日 10:10~14:40		
課程大綱	1. 何為正向心理學? 2. 找尋屬於自己的價值觀 3. 了解情緒出現的原 4. 學習運用多元的想法看世界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講師製作之「正向心理學」簡報，以正向心理學角度，帶領孩子找尋屬於自己的價值觀。並了解情緒出現的原因與練習放大正向情緒，學習運用多元的想法看世界，找出值得開心的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輔導員李琦瑋** (簽章)